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字第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環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儷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東設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12月2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67,441元，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76,789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杭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怡惠